

##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2日（星期一）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3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杨忠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以通讯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**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报备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